

六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六政〔2017〕67号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技工大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推动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发展，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技艺精湛、富于创新的技能人才队伍，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大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推进技工大市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制度

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全职业生涯、全过程衔接的职业培训制度，贯通技能人才梯次培养通道。实施精准培训计划，依托企业、

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等，面向贫困劳动者、退役士兵、就业援助对象等重点群体开展免费技能培训，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补助。按照“先垫后补”的原则，面向城乡普通劳动者开展订单、定向和定岗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参训人员培训补贴，促进技能培训与岗位使用精准对接。建立健全职业培训奖补机制，每年适时组织开展一次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评估，对培训质量好、学员留在市内就业人数多的培训机构给予奖励。力争到2021年，全市技工总量达到26万人，其中具备高级工以上技能水平的技工达到6.8万人。

二、大力推进现代职业教育

把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作为推进技工大市建设的重要支撑。坚持发展职业教育与推进技工大市建设同步实施，统筹发展各类职业教育，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进一步激发职业教育发展的活力。职业教育发展的目标、方向、规模、结构以及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等，要进一步衔接技工大市建设的最新要求，积极贯通职业教育与学历教育通道，大力推行“技能+学历”教育，加快培养复合型人才，实现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严格按照普职比大体相当的要求，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打通职业教育学生升学通道，推进中职、高职沟通衔接，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加快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的建设与发展，推动校企深度合作。支持企业、职业院校、学生签订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并按月发给定向培养生在校学习补助。

开辟公办职业院校重点专业“一体化”教师引进绿色通道，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有3年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历的企业高

技能人才、入选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队队员、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江淮杰出工匠，可比照我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方式办理聘用手续。

大力开展技工教育，充分发挥技工院校在技工培养、职业培训方面的主阵地作用，切实加强技工院校招生培训工作。支持六安技师学院创建省级示范技师学院，推动第二校区和职业训练院建设。支持金寨技师学院创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支持霍山技工学校创建高级技工学校。力争到 2021 年，全市职业院校在校生人数达到 6 万人，其中：技工院校在校生规模达到 1 万人，高级工以上在校生规模保持在 60% 以上。

三、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大健康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实施技师培训项目，开展以高级工为重点的技能提升培训，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校企合作为主要模式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到 2021 年，培养高级技师和技师不少于 1000 名、高级工不少于 10000 名。按高级技师 5000 元/人、技师 3500 元/人、高级工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培养单位或职工个人研修提升补助。

到 2021 年，从全市遴选 50 位技能名师，开展名师带高徒活动，按 2 万元标准给予名师一次性带徒津贴，带徒协议期限不少于 2 年。对各类民营企业职工，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含 3 年），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自本《实施意见》发布之日起，取得高级技师、技师和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给予 3000 元、

2000 元、1000 元一次性奖励。选择一批大中型企业，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按企业支付给职业院校培训费用的 60% 给予企业补助，每人每年补助标准最高为 6000 元，最长补助期限为 2 年。

四、扩大人才引进与交流合作

企业从市外引进急需紧缺的高级技师、技师，根据引进方式和劳动关系建立形式，在合同期内按企业支付给个人的工资薪金总额（税后）的 20% 给予个人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企业引进外市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队选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选手，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安排在关键技能岗位工作的，按支付给个人工资薪金总额（税后）的 50% 向所在地政府申领引才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支持职业院校开展国际合作，引进国际职教课程和国际通用职业资格标准，对实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实施“海外金蓝领援皖”计划，对从海外聘请技能专家到我市职业院校任教，在省级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再按每人 1000 元/月标准给予补助。

建立和完善高技能人才柔性流动和区域合作机制，鼓励高技能人才通过工艺改造、课题攻关、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技术推广、项目开发、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发挥作用，对企业、职业院校根据生产和教学需要引进、聘用的高技能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我市柔性引进市外人才相关优惠政策。

五、完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制度

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建立优秀技能人才技能资格越级申报、技能等级直接认定制度。加快建立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职业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支持企业结合岗位需要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按规定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大力推进职业教育与企业需求的紧密对接，引导职业院校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操作规范开发课程、实施教学和学业水平测试，将职业教育办成就业导向的教育，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就业促进、人才培养紧密衔接。完善政府购买职业技能鉴定服务机制，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建设，培育社会化评审专家队伍，逐步实现教育培训与技能鉴定分离。逐步将水平评价类职业(工种)技能鉴定工作交由行业协会、学会实施。

六、不断完善技能人才激励政策

研究制定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全面提升技能人才各项待遇。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对优秀的、急需紧缺的技能人才实行特殊津贴或奖补政策。积极推进企业技能人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鼓励企业对聘用的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股权制、期权制等收入分配方式。对取得科技攻关、技术革新成果的高技能人才，可从成果转化收益中，通过奖金、股权等形式给予奖励。

完善高技能人才政府评选奖励制度，对我市荣获“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江淮杰出工匠”、“安徽省技能大奖”、“安徽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5 万元奖励。市政府每两年评选 10 名“皖西杰出

工匠”、30名“六安市技术能手”，分别给予每人1万元、2000元奖励。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六安市首席技师”评选表彰活动，对首席技师在聘任期内给予每人每月600元奖励。“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安徽省技能大奖”、“安徽省技术能手”、“皖西杰出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以及国家级技能大赛二等奖、省级以上技能大赛一等奖选手可优先申报市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和六安市劳动模范等表彰。

七、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统筹安排市级职业技能竞赛，鼓励行业、企业开展职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活动。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举办职业技能竞赛，对承接省级技能竞赛和纳入年度计划的市级技能竞赛，给予5-10万元赛事补助。

加大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力度，对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赛中获奖选手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另行规定）。对职业技能竞赛中涌现出的优秀技能人才，按有关规定直接晋升职业资格。对在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在岗职工，所在行业、企业应给予奖励。

八、强化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平台建设

对国家认定的世界技能大赛主、副集训基地和省认定的省级新兴产业综合竞赛基地，由财政予以支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国家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到2021年，建立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实训）基地6个。对市级高

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每个给予 30 万元补助。支持六安技师学院实施“青苗计划”，培养企业青年技术工人和世界技能大赛苗子，按每班 30 万元/年给予补助。加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对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个给予 8 万元补助，对入选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再分别给予 20 万、10 万元补助。定期开展技能大师工作室成果评鉴，对获得省级以上成果评鉴奖的给予 8 万元奖励。

九、优化技能人才配套服务

完善政府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健全技能人才的人事代理、社会保险代理、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人事档案管理、就业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定期发布技能人才供求信息和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引导技能人才合理流动。建立技工“蓝卡”制度，依托社会保障卡加载标记功能，为技能人才在不同所有制、不同性质单位、不同行业和跨地区流动中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提供依据。完善技能人才落户政策，具备中级以上技能水平的市内农民工、外来劳动者，可在我市就业地按程序办理落户手续，其配偶、子女可优先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服务。

十、强化资金保障和使用监管

市、县区分别建立技工大市建设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就业、人才等资金中符合支持技工大市建设方向的资金。资金支出由市、县区分级负担，企业按注册地属地负担。符合多重条件的，按上限资助，不重复享受。指导、督促企业依法提取并合理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确保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

严格资金申报程序，加强审核评估，强化部门会商审核，充

分利用信息管理平台，避免多头重复享受，做到简便快捷、公开透明、规范高效。建立完善资金发放台账，建立培训项目质量督导和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机制。加强资金监管，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对弄虚作假骗取的奖补资金，一经发现全部予以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制定贯彻落实技工大市建设的具体工作细则。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技工大市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政府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要加强督促检查，分解目标任务，将推进技工大市建设列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要定期召开成员单位协调会议，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和总结，推广先进工作经验，及时解决、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大力宣传技能人才有关政策，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突出贡献，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和优秀集体进行表彰。

本意见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以前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印发